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花小字第118號

原　　告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訴訟代理人　馮正義
被　　告　李正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毀損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7年度花簡附民字第6號），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貳拾元，及自民國108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原為伊花蓮分公司光纖纜線維修員，因於民國107年5月中旬遭公司解雇，竟心生不滿於同年月25日下午2時許，騎乘重型機車，持光纖剝皮刀先後毀損伊設置於花蓮縣○○鄉○○○街與東海十街156巷口、花蓮縣○○鄉○○○街與南濱路一段路口之光纖電纜線，令其不堪使用，損害伊公司權益，經伊委請訴外人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評估修復損失費用達新臺幣（下同）37,820元，被告迄未給付，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上開主張其所有光纖電纜遭被告毀損，受有修復損失費用37,820元等節，業據提出相符之估價單為證（見附民卷第2頁），且被告於本件刑案偵查中就上開毀損光纖電纜之事實坦承不諱（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946號卷第22頁），並經本院107年花簡字第466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等情，除有上開確定判決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全部刑案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

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係促請本院為上開宣告假執行職權之發動，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五、末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花簡附民字第6號裁定移送前來，依上揭法律規定，免納裁判費，又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造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陳雅君